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6
五、公司治理信息.....	23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1
七、偿付能力信息.....	42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3
九、重大事项信息.....	43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44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19.96333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2 号 13 层及 12 层 1202、1203 单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2 号 13 层及 12 层 1202、1203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1 日

（五）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重庆、北京、浙江、宁波、广东、山东、四川、河北、天津、河南、云南、陕西、上海

（六）法定代表人

徐德洪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

400 888 2008

2. 投诉渠道

（1）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400 888 2008-4。

（2）公司官微：关注“利宝保险”>“保单·服务”>“个人中心”>“我的”>服务工具“建议及投诉”。

（3）信函及接待地址等投诉渠道，请关注公司官网公布的省级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信息。

3. 投诉处理程序

（1）投诉处理流程

- 1) 询问信息，登记受理。
- 2) 联系消费者，调查核实。
- 3) 跟进处理，告知结果。

（2）投诉处理时效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联系消费者；对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消费者；情况复杂的，在双方约定时限内告知。

二、财务会计信息

财务会计信息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及相关配套规定进行本次披露。以下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1,511,072.62	108,270,884.76
应收保费	957,627,514.05	791,348,680.94
应收分保账款	102,471,192.14	81,959,523.93
应收利息	45,753,200.75	49,869,12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0,308,847.57	1,245,419,679.5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294,691.69	55,650,633.4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29,686.49	20,887,616.15
定期存款	650,000,000.00	88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0,000,000.00	4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2,517,535.46	11,635,586.92
在建工程	5,792,305.63	23,621,039.47
使用权资产	18,585,335.78	21,415,790.25
无形资产	41,541,036.58	28,253,16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78,632.37	82,878,632.37
其他资产	202,529,823.35	123,955,089.30
资产总计	4,285,640,874.48	3,935,165,44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保费	101,469,976.54	114,537,225.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4,582,398.75	292,896,155.51
应付分保账款	59,991,682.70	62,526,509.50
应付职工薪酬	56,441,326.63	72,089,741.53
应交税费	21,145,897.99	22,202,806.89
应付赔付款	15,207,819.32	9,363,002.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1,390,356.38	1,523,362,060.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878,992,358.95	774,842,937.17
租赁负债	18,817,531.40	21,469,210.37
其他负债	181,800,380.14	191,506,763.73
负债合计	3,339,839,728.80	3,084,796,413.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96,333,000.00	1,996,333,000.00
资本公积	141,121,800.78	141,121,800.78
其他综合收益	6,880,254.31	(1,584,329.84)
未弥补亏损	(1,198,533,909.41)	(1,285,501,43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801,145.68	850,369,03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5,640,874.48	3,935,165,449.96

利润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59,058,656.79	1,448,113,474.73
已赚保费	1,817,112,215.57	1,406,581,423.22
保险业务收入	1,989,729,980.04	1,347,305,722.60
其中：分保费收入	51,152,248.85	27,461,404.88
减：分出保费	18,233,527.21	67,552,338.4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384,237.26	(126,828,039.04)
投资收益	32,518,618.67	33,690,430.33
汇兑损益	(33,993.55)	(143,507.79)
其他业务收入	9,422,603.50	7,847,715.82
资产处置收益	19,384.69	(13,430.54)
其他收益	19,827.91	150,843.69
二、营业支出	1,749,172,461.36	1,382,710,310.79
赔付支出	751,927,238.08	771,346,515.25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9,662,351.38	13,724,114.0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063,253.05	13,046,766.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149,421.78	15,461,703.3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42,070.34	(1,537,153.77)

分保费用	13,987,718.09	9,348,465.70
税金及附加	7,912,655.99	6,041,90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5,822,604.02	201,924,471.02
业务及管理费	519,405,863.97	401,186,864.0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764,866.75	13,035,373.92
资产减值损失	737,149.57	1,945,372.70
三、营业利润	109,886,195.43	65,403,163.94
加：营业外收入	29,478.53	58,081.38
减：营业外支出	795,001.56	1,107,865.86
四、利润总额	109,120,672.40	64,353,379.46
减：所得税费用	22,153,147.19	15,092,026.51
五、净利润	86,967,525.21	49,261,352.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6,967,525.21	49,261,352.95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967,525.21	49,261,352.9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6,967,525.21	49,261,3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67,525.21	49,261,35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64,584.15	(3,565,024.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432,109.36	45,696,328.68

现金流量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10,999,665.93	1,458,920,815.76
收到/(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08,987.37	(42,094,03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527.03	10,183,37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081,180.33	1,427,010,148.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11,015,623.15	728,152,269.8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701,005.91	249,101,26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70,697.31	160,358,40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65,067.64	81,170,88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07,485.81	297,804,3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159,879.82	1,516,587,151.8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1,300.51	(89,577,00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769,769.61	571,085,875.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64,156.33	28,199,97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43,727.68	23,3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77,653.62	599,309,15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811,928.22	553,375,3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8,294.06	5,891,70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390,222.28	559,267,057.9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2,568.66)	40,042,09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721.82	5,347,63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6,721.82	5,347,638.0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16,721.82)</u>	<u>(5,347,638.0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48,177.83</u>	<u>(85,946.6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6,759,812.14)</u>	<u>(54,968,490.79)</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8,270,884.76</u>	<u>131,515,257.8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1,511,072.62</u>	<u>76,546,767.02</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2026 年 1 月 1 日	1,996,333,000.00	141,121,800.78	(1,584,329.84)	(1,285,501,434.62)	850,369,036.3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464,584.15	86,967,525.21	95,432,10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4,584.15	86,967,525.21	95,432,109.3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2026 年 6 月 30 日	1,996,333,000.00	141,121,800.78	6,880,254.31	(1,198,533,909.41)	945,801,145.68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	1,996,333,000.00	141,121,800.78	8,128,588.68	(1,377,621,051.82)	767,962,337.64
二、上期增/（减）变动金额			(3,565,024.27)	49,261,352.95	45,696,32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5,024.27)	49,261,352.95	45,696,328.68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	1,996,333,000.00	141,121,800.78	4,563,564.41	(1,328,359,698.87)	813,658,666.32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5.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合并和分立事项。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我司未委托外部机构开展半年度审计工作。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面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假设

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预测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维持费用率）×贴现因子×（1+风险边际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值=Max(折现后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准备金)

未赚保费准备金=未赚保费*（1-首日费用率）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1）首日费用率

本公司认定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直接销售费用、增值税附加、印花税、保险保障基金、业务监管费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与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对应的首日费用，按照1/365法计算。

（2）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今年车险选定 3%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非车险选定 6%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3）预测赔付率

我们根据最近三年事故年度再保前和再保后的终极赔付率，考虑赔付率的变动趋势和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的影响，确定再保前和再保后预测赔付率。

（4）维持费用率

本公司采用窄口径的维持费用口径，即考虑为已签发保单后续提供批单核保、退保、收付款以及其他客户服务等服务而预期会发生的成本费用。在确定维持费用时，我们按分公司、部门和会计科目获取了 2025 年的实际业务管理费；按照部门性质和费用性质，将明显不是维持费用的费用剔除后（如销售部门的费用、广告费等），剩下的费用中，出单费用和核保费用按照工作量占比分摊；其他费用根据公司内部经验全部用于服务于有效业务。我们选定的维持费用率为 6%。

（5）间接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内部历史经验确定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的认定范围按照《财产保险公司理赔费用管理办法》（保监发

〔2011〕70 号文〕的规定执行，包括查勘车使用费、公估费、律师费、理赔查勘人员通讯费、理赔用设备折旧、理赔信息系统费用、理赔职能部门费用等。根据当年间接理赔费用占再保后已赚保费的比率，考虑近年来公司间接理赔费用率的变化趋势，最终选定再保后间接理赔费用率为 3%，用再保前和再保后的未赚保费比例计算再保前间接理赔费用率。

3. 未到期评估结果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保费不足准备金

单位：万元

险种	未赚保费准备金①	折现前不含风险边际未来现金流出	折现后含风险边际未来现金流出	保费不足准备金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值
合计	162,210	131,717	131,083	-	162,210

①：未赚保费准备金=未赚保费*（1-首日费用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值=Max（折现后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准备金）

②：保费不足准备金=Max（折现后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准备金，0）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方面

1. 评估结果

（1）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险种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贴现前不含风险边际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贴现因子	贴现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率	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合计	59,524	19,971	2,656	82,151	100%	82,151	3.97%	3,265	85,416

①：未决赔款准备金=贴现后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

（2）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times 0.5 \times$ 间接理赔费用率+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times$ 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取 6%。

2. 主要精算假设及方法

（1）精算评估方法

本年评估根据再保前业务和再保后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流量三角表评估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用再保前减去再保后得出。评估时，主要使用已报案赔款链梯法、已决赔款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方法（简称“BF 方法”）、预测赔付率法等多种方法来预测各事故年度的终极损失，并用终极损失减去已决赔款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得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终极损失时，我们分析了几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加上我们对赔付趋势的判断，选定了各事故年的终极损失。

（2）贴现率与久期

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提取的各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应包含风险边际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各险种的久期根据

我司内部数据测算得到。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750 个工作日的国债收益率曲线，选择与久期对应的收益率来确定贴现率，不附加任何溢价，如果没有对应期限，则用线性插值法确定。本公司所有险种未决久期均小于 1，我们认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不大，故未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贴现因子为 100%。

（3）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车险选定 2.5%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非车险选定 5.5%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与洗钱风险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评估。

1. 保险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4.03 亿元人民币，仍然是资本占用最多且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最大的风险类型，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

2026 年以来，公司持续完善保险风险管理相关业务制度规范，强化各环节能力建设，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健全保险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机制，不断提升保险风险管控水平。保费风险方面，公司着力优化业务结构与承保质量，持续拓展和提升定价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报行合一”，规范闭环管控机制。准备金风险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精算评估假设与计量模型，合理计提各产品的准备金，定期开展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工作，夯实准备金内控管理流程和数据基础。巨灾风险方面，公司结合各业务线需求、自留能力及年度风险分布等情况，合理安排再保险，购买充足巨灾保障，实现风险的有效分散。

2.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0.78 亿元人民币。

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主要风险敞口来自于利率债、同业存单、因流动性需求配置的货币类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债券基金等。汇率风险方面，公司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有限的汇率风险。

整体看来，公司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总体较小。公司持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内控管理制度流程，推进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的系统化建设，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在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投资策略指引、资产负债匹配和风险偏好约束等方面，继

续秉持稳健审慎原则开展投资业务，强化对利率市场波动的风险监控和资本预测，择机择优拓宽投资渠道。同时，公司持续监测资产投向和集中度，加强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沟通，通过科学有效的资产负债体系化管理和稳定的外币管理策略，确保不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使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均处于可控的较低水平。

3. 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0.7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与公司投资活动，再保险安排和应收保费等有关。在投资资产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明确可投资标的及交易对手准入标准，持续监测持仓资产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变化，开展信用评级与资产穿透管理，对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进行计量与监控，并加强投后管理，实行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在再保险安排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以及集团总部制定并不定期更新的可使用再保人名单及选用标准，规范交易对手选择，加强交易对手管理。在应收保费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应收保费管理制度，强化“见费出单”系统管控，加大应收考核和催收力度，有效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4. 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于流程、人员、信息系统和外部

环境，涵盖经营管理各级机构、流程和岗位。

2026 年以来，公司遵循“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操作风险闭环管理理念，在满足监管要求并贴合自身实际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同业及集团先进经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首先，公司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持续完善核心业务流程的内控制度及操作规范，补齐内控管理短板。其次，公司充分发挥“三道防线”协同效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司其职、信息畅通。在此基础上，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控、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等管理工具应用于日常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中，定期对主要操作风险进行监测与评估，持续强化关键控制要求的执行有效性，不断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以实现操作风险的有效管控。

2026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战略风险

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导致公司可能出现战略计划和实际情况发生偏离。

公司从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规划审核、战略规划落实、评估及调整，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控这五个主要方面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战略风险进行识别和闭环管理，并持续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和行业形势变化，基于实际数据和战略计划的分析对比，及时进行调整和应对，加强各业务流程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化人、岗、事的匹配，以化解公司可能面临的战略风险，为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奠

定基础。

2026 年以来，公司结合宏观市场环境、金融监管政策导向及财产险行业发展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的整体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上下统一战略思想，聚焦细节管理，强化执行效率，持续推进基础能力建设，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盈利，不断为客户和员工创造价值。总体看来，公司未发生影响整体战略规划实施的重大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公司将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控工作融入公司发展治理策略，持续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着力提升舆情监测工作实效，通过建立日常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反馈机制，形成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投诉处理和信息披露机制，最大程度降低风险线索向舆情和声誉事件转化的可能性。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声誉风险态势的监测、汇报和决策响应机制，不断完善声誉事件应急管理流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专题培训，持续提升整体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2026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对于监测到的个别负面舆情，均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有效防范声誉风险扩散，整体声誉风险水平较低。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保险业务规模及增速、保险合同有关退保及赔付带来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压力。

公司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持续细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以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和现金流压力测试为重要抓手，强化对于经营端日常现金流和投资市场波动的监控，在保障投资收益率的同时，防范资产负债错配和现金流短缺风险。

2026 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处于正常可控水平，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可控，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8. 洗钱风险

2026 年以来，公司持续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反洗钱法》配套新规，有序推进外规内化、自评估、系统建设及培训宣导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在制度建设方面，围绕《反洗钱法》及配套新规，公司对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覆盖客户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识别、特别预防措施等核心领域，确保内控制度与监管要求同步。在系统建设与数据报送方面，公司按照人行相关工作安排，推动完成受益所有人识别系统对接，有序开展企业客户备案引导及受益所有人查询核验工作。在风险自评估方面，公司按照《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

评估指引》要求，围绕固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和剩余风险完成了新指引实施后的首次全面评估。此外，公司面向反洗钱岗位及一线业务人员还开展了新规专项培训，对新规要点、操作流程及风险识别要求进行重点解读，切实提升人员履职能力。

2026 年以来，公司整体风险情况保持稳定，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既有三道防线风险管理基础，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已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任命反洗钱负责人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并且指定各大类风险的牵头部门或集中管理部门，负责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和协调相关事务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风险管理和内控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和子类风险牵头部门或集中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以风险为导向，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态度和“合规诚信经营”的风险底线，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与机制，提升风险管理实效，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提供支撑。

2026 年以来，公司紧密围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坚持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主线，动态优化风险偏好体系，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同时注重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自我审视和主动完善，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有效性，确保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同时，公司以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为主要抓手，推动三道防线有效协同，全面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强化业务一线的风险识别与自我评估能力，推进内部控制闭环管理机制建设，不断夯实内控运行基础，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总体来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各类风险整体可控，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利宝互助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利宝

互助保险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在华经营的外商独资财产保险企业，利宝互助保险公司是本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有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1,996,333,000	100%	现金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为单一股东，未设股东会。

1. 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职责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策略和指引及投资计划，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对外投资；

（3）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出决议；

（4）提名、聘任、解聘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法；

（5）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7）修改公司章程；

（8）决定公司的终止、解散和清算以及与此有关的事项，或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合并；

（9）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10）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抵押；

（11）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12)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13)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4)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及

(16)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所允许的其他职权。

2.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股东主要决议

编号	股东决议内容	决议时间
股东决议 2026-001 号	两名独立董事续聘	2026.3.2
股东决议 2026-002 号	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2026.4.7
股东决议 2026-003 号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最新要求，添加股东出资具体日期及出资金额）	2026.4.27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决议；

（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4）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5）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6）制订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抵押的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0）将监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建立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有效组织开展，监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11）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

责任；

（12）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3）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6）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7）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18）监督实施公司的投资策略和指引；根据股东批准的投资策略和指引，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年度投资资产配置计划；审议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3 千万美元的投资的草案，并提交股东批准；

（19）根据股东的授权或者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公司资产的转移或处理；

（20）审议并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21）制订关于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的方案，或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22）批准公司的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年度财务报表；

（23）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4) 决定对省级分支机构的成立申请；

(25) 就有关标的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争议，决定由公司提起任何重大仲裁、诉讼或调解程序，或决定达成与此程序相关的任何和解、妥协或协议；

(26) 批准总经理工作细则，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7) 制定并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8)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30)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1)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32) 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和监事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33)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四名董事：执行董事徐德洪先生、独立董事贾辉先生、独立董事张婉君女士、独立董事王晓梅女士。

序号	姓名	董事类型	任职日期	监管批复文号
1	徐德洪	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6 日	保监许可〔2017〕1163 号
2	贾辉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1 日	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3	张婉君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1 日	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4	王晓梅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26 日	渝金管复〔2025〕103 号

（1）徐德洪先生

董事长，男，1978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7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3 号。徐德洪先生在保险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自 2012 年加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先后担任公司首席精算执行官、总精算师、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首席产品管理及精算执行官。

（2）贾辉先生

独立董事，男，197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执业律师以及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资格。201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正式任命贾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3）张婉君女士

独立董事，女，1977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大学教师副教授职称。2003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副教授。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正式任命张婉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4）王晓梅女士

独立董事，女，197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等专业资格。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及合伙人，2016 年 4 月加入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州睿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自 2021 年 5 月任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6 月任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 26 日，根据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王晓梅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103 号），公司正式任命王晓梅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晓梅女士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兼任九毛九国

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余董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位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国内外保险市场行业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信息，积极参加监管、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包括 3 次现场会议及 7 次书面传签会议，审议事项涵盖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重大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内部审计、公司章程修订等。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其任职期间的全部会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经验，积极履行监督、决策和管理职责，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通过对董事会、专委会议题提出询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定期工作报告、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及实地履职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对董事会各项议题发表了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题均未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职责

公司是外资独资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董见微女士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履行如下职权：

（1）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提出对违反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根据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5）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监事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董事会；

（6）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7）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8) 向股东提出提案；

(9)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0)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1)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13)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14) 监事应当遵守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15)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董见微女士：

公司监事，女，1983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塔夫茨大学，获

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21年5月26日，根据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董见微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113号），公司正式任命董见微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董见微女士从2016年12月起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战略企划助理总监、战略分析总监、区域战略总监。在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之前，董见微女士曾在德勤管理咨询公司（美国）担任咨询顾问，在北京蔚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

公司监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主要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就有关事项调阅资料、发表意见等方式履行职责。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开展工作；通过对董事会议题进行审议与提问，监事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监管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审查内部审计报告，监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持续监督与指导。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高管10名，分别是：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崔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方佳凤，副总经理蒋光

磊，副总经理刘培训，总精算师熊尧希，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及首席风险官杨彤宇，审计责任人刘晓星，副总经理张怡锴，副总经理邱娅莉，副总经理裴晶。

高管的简历及职责如下：

崔昊，男，1980 年 4 月出生，江苏省徐州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 16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职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处长助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处长，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承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车险及精算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车险及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及理赔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个人险产品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刘培训，男，1969 年 1 月出生，山东省栖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27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烟台汽运集团技术科副科长，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部门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兼合规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机构支持工作。

方佳凤，女，1977 年 9 月出生，浙江省宁波市人，本科学历。具有 11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斯凯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及财务管理中心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管理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运营、战略企划、投资等职能工作。

蒋光磊，男，1971 年 11 月出生，北京市人，本科学历。具有 27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理赔岗、销售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车险销售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门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渠道发展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商业险产品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 C&S 产品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 C&S 产品职能工作。

熊尧希，女，1984 年 8 月出生，四川省乐山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 1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农夫保险公司研发分析师，利宝

互助保险公司个人保险/个人车险战略研究部高级分析师，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个人保险/准备金部高级精算分析师，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商业保险/工程险核保支持部精算师，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商业保险/高级精算和分析中心精算总监，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全球风险/亚洲精算和分析部精算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分管精算职能工作。

杨彤宇，女，1979年10月出生，黑龙江省绥化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18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重庆保监局稽核检查处科员，重庆保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重庆保监局法制处二科主任科员，重庆保监局人事教育处主任科员、科长、处长助理，重庆保监局法制处副处长，重庆保监局中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及风险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及首席风险官职务，分管合规、风险管理等职能工作。

刘晓星，女，1983年8月出生，北京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11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主管，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内审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审计部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审计责

任人，审计部总监职务，分管审计职能工作。

张怡锴，男，1984 年 1 月出生，甘肃省兰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15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水险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大项目业务部客户经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筹）筹备组成员，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执行董事，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客户部董事总经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裁，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事业部总裁（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C 端营销部负责人（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意健险执行官，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个人非车险/健康险产品职能工作。

邱娅莉，女，1977 年 10 月出生，重庆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21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运营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兼客户体验处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兼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人才管理及发展、薪酬绩效管理、行政及员工沟通职能工作。

裴晶，男，1976 年 3 月出生，江西省南昌市人，本科学历。具有 15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华中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助理工程师，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惠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IT 项目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IT 基础架构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基础架构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软件应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临时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及数字化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渠道及信息技术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理赔及信息技术执行官，首席理赔及信息技术执行官兼广东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兼首席理赔及信息技术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理赔及客户服务、信息技术职能工作。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总公司下设 23 个一级部门，分别为渠道发展部，电子商务部，理赔及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车险部，商险核保部，再保部，商险运营部，产品部，企业用工与经营风险保障部，C&S 业务部，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财务运营部，战略企划部，人才管理及发展部，薪酬绩效管理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务部，内审部，精算部，业务发展部和机构支持中心。

本公司下辖 11 家分公司（其中省级分公司 10 家），25 家中心

支公司和 45 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合规性和有效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健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十一）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官网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附录：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保费收入前五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	未到期责 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86,883,493.90	80,929.76	57,781.39	28.71	(4,594.45)	3,469.94
2	健康险	188,194,355.59	59,874.13	4,514.40	457.01	7,704.55	1,901.01
3	责任保险	142,996,462.10	38,308.01	9,471.48	10,531.66	9,578.98	(2,170.38)
4	意外险	64,987,267.26	13,723.30	1,126.83	139.10	2,771.35	2,247.41
5	企财险	940,686.17	2,698.03	441.54	(111.09)	213.83	749.13

七、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2 季度	2025 年 2 季度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认可资产	(1)	423,475	326,409
认可负债	(2)	333,984	249,799
实际资本	(3)=(1)-(2)	89,491	76,610
--核心一级资本		81,203	69,801
--附属一级资本		8,288	6,809
最低资本	(4)	40,699	30,99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199.52%	225.2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219.89%	247.17%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监管规定，落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做好关联交易各环节管理工作，不断更新和识别关联方信息，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关联交易过程管理，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公司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34.8864 万元，交易类型涵盖保险业务类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逐笔报告和披露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亦未涉及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和实质性变更。对于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一般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履行审查与审批，并及时完成监管报告与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相关方的整体利益。

九、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主要包括：

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四川分公司于 6 月收到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通知，公司已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处罚情况进行披露，上述处罚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整改违规行为，积极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我司以年度消保战略规划为引领，通过系统性制度建设、全流程机制完善与精准施策，持续深化消保治理效能。年初公司制定并发布了《2026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明确全年核心目标及重点任务，并配套建立以绩效考核为牵引的管理机制，实现“目标量化、过程可控、结果可溯”。启动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整改工作，建立定期督办机制，确保消保整改工作有效落实。在此基础上，我司聚焦制度优化与风险防控，通过制度梳理、流程优化、投诉治理、常态化教育宣传等工作，同时建立了季度跟踪、定期评估的工作监督机制，确保消保工作推进质效。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